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00G. 債權人須發出擬參與公開訊問的意向通知書

- (1) 如任何債權人欲根據第19(5)條在對破產人進行的公開訊問中行使其詢問破產人的權利,則法院可命令該債權人將其此項意向以書面通知——(由2005年第18號第40條修訂)
 - (a) (如該項公開訊問的申請人是破產管理署署長)破產管理署署長;或
 - (b) (如該項公開訊問的申請人是受託人)受託人。 (由1996年第76號第56條修訂;由 2005年第18號第40條修訂)
- (1A) 法院亦可作出指示,規定除非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(視屬何情況而定)在法院指明的時間內接獲第(1)款所指的通知,否則有關債權人不得根據第19(5)條在對破產人進行的公開訊問中行使其詢問破產人的權利。(由2005年第18號第40條增補)
 - (2) 為施行本條,法院可作出指示,規定以法院指明的方式公布關於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的公告,而關於該項訊問或其押後聆訊的通知則無須向個別債權人送交。

(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)